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9号）核准，2020年8月2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2020年11月26日，九州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九州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信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叶兴林、孙向威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注册资本	1,873,799,380 元人民币
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	九州通
股票代码	600998

四、本次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9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股票上市时间	2020年8月21日、2020年11月26日
股票交易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	2,000 万股
股票面值	壹佰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21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 存在关联交易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否	否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否	否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合计		-	120,000	-	-

2、2020年11月26日,九州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 存在关联交易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0,000	否	否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融金投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00	否	否
合计		-	80,000	-	-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受聘担任九州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九州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上市交易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守信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等承诺事项；

5、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6、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开展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各项工作，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九州通持续督导期间能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九州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

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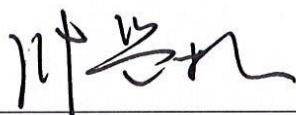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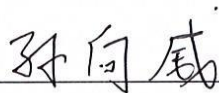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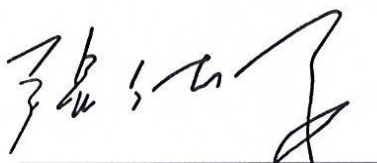


叶兴林



孙向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